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发函〔2020〕113号

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

山西大学商务学院：你院《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办学方案》（晋教发〔2020〕113号）和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后学校名称的报告》（晋教发〔2020〕30号）收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》《关于加快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》有关规定以及第七届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评议结果，经教育部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，同意整合山西大学商务学院、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、山西应用科技学院等办学资源，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。学校办学定位、办学层次、办学规模、办学条件等符合《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》《关于加快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》有关要求。

2020年11月13日

11/13

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

普通学校,由山西省教育厅管理。

二、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,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统筹推进高质量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三、学校要主动适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,面向山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,培养适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。

四、教育部将定期对学校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、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山西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,加大资源投入力度,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,完善内部治理结构,规范办学行为,注重内涵发展,促进学校办出特色、办出水平,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



(教育部办公厅印)

教育部办公厅

印市发[2020]11号 教育部办公厅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0年12月23日印发

